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8年第4期（总第25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8年6月28日

目 录

特别关注

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执纪监督

严明政治纪律，在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上积极作为 4

引以为戒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七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 6

严管厚爱

教育帮扶，让更多“跌倒者”重新出发 11

【编者按】2016年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2018年6月27日，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七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特编辑以下内容，供学习参考。

特别关注

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近期，黑龙江省、重庆市分别通报6起、8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充分体现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纪委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的坚决态度。

无数案例表明，一些地方和单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根本在于管党治党不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力，党委（党组）和“关键少数”不负责、不担当，不真抓真管。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将“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明确提出，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负起来，体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的原则，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仍须牢牢抓住并着力夯实主体责任。党的十九大作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部署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时，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作为兜底一项提出，进一步明确了压实主体责任的要求，必须在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的实践中落实落地。

推动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党章规定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对于党委（党组）书记来说，这一责任伴随着履职尽责的全过程，须臾不能懈怠。在其位尽其责，不履行主体责任就是失职失责。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对照二次全会决策部署，通过调研、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

协助职责、监督责任一体落实，助力党委（党组）扛牢主体责任。十九大党章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之一是“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主要在党委、首先在党委，纪委担负协助职责、监督责任；主体责任是前提，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是保障。一方面，纪委应当好参谋助手，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为党委主体作用的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和坚强保障；另一方面，要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在督促同级党委担当起主体责任的同时，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解决一些党组

织管党治党宽松软和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堡垒作用不强等问题，把工作向下延伸，让责任层层落实、直至基层。

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唤醒责任意识。抓住“问责”要害，推动责任落实，是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的重点工作。各级党委、纪委要按照中央要求，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追究，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级党委、纪委应动真碰硬，加大问责力度，持续释放不担责就要被追责的强烈信号。今年以来，仅贵州省就有 83 个党组织、1121 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4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牵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巩固一级抓一级、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就一定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8-12）

严明政治纪律，在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上积极作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增强“四个意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九大把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方针，忠诚履行党章党规“守护者”、政治生态“护林员”的神圣职责。

一、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坚决扛起“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深刻总结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战略选择。“两个维护”是贯穿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全部工作的红线，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奋发有为的根本理念。

二、“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必须高度自觉地以实际行动来体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决不能只当口号念而无心无行，决不能用形式主义的态度敷衍了之，必须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对纪检监察机关而言，当前最关键的就是

要切实加强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虚伪应付、实不作为的行为坚决纠正制止，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十九大战略部署实化细化、层层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三、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七个有之”本质上是政治问题，有的表现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还有的表现为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作祟，大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旗帜鲜明同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搞“小圈子”等行为作斗争，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

四、破立并举、激浊扬清，全面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情况作出全面、科学、准确的研判，注重动态分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党组）有针对性地、与时俱进地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大力推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加强对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党内监督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促各级党组织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推动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8-12）

引以为戒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七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

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 7 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这 7 起典型案例是：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覃文萍因分管单位和部门多次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被问责。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覃文萍分管的湖北省法官进修学院、省法院基建办先后有 4 批次 22 人借公务考察之机公款旅游，覃文萍在相关人员请示考察事项时，没有要求提交考察方案，且在发生问题后未予纠正，仍签批同意报销有关费用。2016 年 4 月，省法院食堂发生违规同城接待问题，覃文萍在主持研究整改措施时，同意将同城接待单据更换为虚假的非同城接待单据，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此外，覃文萍分管的民一庭、机关服务中心等部门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收受酒店消费卡、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其本人还有违规重复享受福利住房政策的问题。

题。2017年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覃文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区委原书记龙小艾等人因村级换届选举贿选问题被问责。2017年5月，赤坎区北桥街道文章村村委会换届选举期间，以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首的两方人员分别通过宴请、赠送礼品和现金等方式，有组织地进行拉票贿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有关部门按规定宣布本次选举无效。赤坎区纪委在调查群众反映的贿选问题时，只查实部分问题，仅对当事人诫勉谈话，导致群众越级上访。赤坎区委、区政府，北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形式主义严重，换届前没有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督导仅停留在选举程序、任务完成时限等方面，换届后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进一步恶化。2018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龙小艾和区委副书记、区长骆华庆被诫勉谈话；区纪委书记黄龙、副书记韩荣因接受被核查对象宴请并收受财物，以及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等问题，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并被调离纪检监察机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江作为区委挂点文章村换届选举负责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调离组织部门；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副组长欧毅，区民政局局长吴帝中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北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吴小青（同时存在收受礼品等问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组长杜伟初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街道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副组长郑建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委常委、惠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建平，开发区纪工委书记胡文俊等人因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7年6月，惠山经济开发区原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环保分局局长浦燕泳因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期间擅自离岗、参与赌博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案还涉及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环保分局其他多名工作人员。分管经济发展、环保等工作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沈伟良在听到浦燕泳经常不在岗、沉迷打麻将及介绍企业做环保业务等情况的反映后，没有深入了解和纠正。经济发展局局长辛浩军对浦燕泳及其他多名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督，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多发。胡文俊在多次听到浦燕泳与管理和服务对象有不正当往来问题的反映后，仅对其提醒谈话，未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核实。2017年8月、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主持开发区日常工作的杨建平被诫勉谈话，沈伟良、辛浩军、胡文俊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泮境乡党委原书记李英荣，纪委原书记钟东荣因该乡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被问责。2017年3月以来，泮境乡先后有14名乡、村干部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包括时任乡长在内的2名班子成员和12名下辖村“两委”干部，涉及骗取侵吞建设资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挥霍浪费村集体资金等问题。其中，泮境乡乌石村“两委”班子6名成员因多次骗取、私分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泮境乡党委、纪委疏于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李英荣、钟东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财政局党组原书记殷永强，纪检组原组长卢玲因未严格落实违纪党员纪律处分被问责。2014年12月，襄城县湛

北乡财税所原副所长孔某某因滥用职权犯罪被依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襄城县纪委给予孔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县财政局虽然撤销其湛北乡财税所副所长职务，但仍由孔某某负责该所日常工作，直至2017年12月被巡视发现，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殷永强、卢玲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葛宝林，纪检组组长达求因县教育局违规选人用人等问题被问责。2013年至2017年，曲麻莱县教育局违规选拔任用全县各级中小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及幼儿园园长19人次，均未按照工作程序向县政府请示，也未按照组织程序对拟提任干部进行考察和公示；违规调整教职工工作岗位28人次，均未办理相关手续；全县各级学校有7名教职工长期占编不在岗，影响恶劣。2017年1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葛宝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达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党委书记殷初扬、纪委原书记董大力因对信访举报调查处理不力被问责。2016年12月，恩阳区纪委将群众反映关公镇添花山村党支部书记黎某某违纪问题的信访举报转该镇纪委调查。调查发现，黎某某等人存在骗取粮食直补款、擅自出售村集体办公用房，以及违规操办子女升学宴等违纪问题。2017年1月，董大力向殷初扬口头汇报调查情况时，本应提出立案审查的建议，却以黎某某已不再作为该村党支部书记换届提名人选等为由，建议镇党委作信访了结。殷初扬不仅未责成镇纪委立案审查，反而同意了结处理，导致举报人多次举报，造成不良影响。此前，董大力在对黎某某有关问题进行函询时，将举报材料摘录复印交给黎某某，造成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间接泄露。2017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

责任不力，殷初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董大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书记职务。

以上 7 起问责案例，暴露出当前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管党治党责任虚化、表态多落实差、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说明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深刻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扭住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这个“牛鼻子”，强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形成强大合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强化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问题的问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地落实落细；要坚决纠正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贯彻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工作推动不力等突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要强化精准思维，以问责条例和监察法为基本遵循，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实施精准问责，提高问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被问责干部的跟踪回访和谈心谈话，实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

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要坚持把自身摆进去，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纪检监察干部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建设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06-27）

严管厚爱

教育帮扶，让更多“跌倒者”重新出发

如何对待曾经受过处分的党员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只要他们承认错误并积极改正，党组织就给其“重新站起来”的机会。通过广泛开展受处理党员干部后续教育工作，许多受过处分的干部卸下了思想包袱，知错悔错改错，“跌倒”后又重新站了起来，为事业发展继续工作、贡献力量。

一、谈心谈话，帮犯错误干部卸下思想包袱

“党的十九大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党章，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今年1月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

对于受处分党员干部，不能一“处”了之，做好思想工作是帮助他们重新站起来的关键。“做好思想工作的大前提就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认为，“需要分析受处理

党员干部成长变化的全过程，该批评的批评，该肯定的肯定，该引导的引导，做到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二、回访教育，点对点解开思想疙瘩

回访教育，一方面了解受处分党员干部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改正情况，促使其尽快整改，重新赢得组织和群众信任；另一方面，掌握受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帮教情况、处分决定（含组织处理）执行情况等。

“对于受处分党员干部，既需要他们自身认识到所犯错误，又需要党组织有条件地对他们帮扶，必要的时候确立帮扶人员，‘点对点’帮他们‘解疙瘩’。”党建专家表示。

三、重给舞台，激励表现优秀的干部立新功

近年来，各地对触犯纪律的党员干部严查严处的同时，探索提升受处分党员的积极性，让他们改正自我立新功。处分虽然对党员干部的发展有影响，但并不意味着再没有进步的机会。党建专家认为，对于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不能一棍子打死。党组织并没有将受处分党员干部拒之门外，而是框定时间对其整改表现进行考察、检验，给予认真改正错误的同志新的机会。组织的关心和帮助，能够使得受处分的党员干部端正态度、改正错误，积极投身到工作中去。

（摘编自：人民日报 2018-06-26）